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 2004 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06	3,711
銷售成本		<u>(2,048)</u>	<u>(2,902)</u>
毛利		758	809
其他營運收益	3	12,823	18,1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85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8,720	6,665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所得淨收益(虧損)		11,873	(3,307)
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6,489	1,774
銷售費用		(3,009)	(3,005)
行政費用		<u>(10,918)</u>	<u>(15,220)</u>
經營溢利	4	26,736	8,6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096)</u>	<u>(4,482)</u>
除稅前溢利		25,640	4,189
稅項	5	<u>—</u>	<u>—</u>
本期淨溢利		<u>25,640</u>	<u>4,189</u>
股息	6	<u>—</u>	<u>—</u>
每股盈利	7	<u>2.1港仙</u>	<u>0.3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	7,531
投資物業		4,410	4,410
證券投資		20,087	20,09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6,560	17,656
		<u>47,153</u>	<u>49,696</u>
流動資產			
存貨		7,345	3,101
應收賬項	8	147	27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48	9,446
證券投資		383,169	307,2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217	453,610
		<u>609,426</u>	<u>773,6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89	43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3,820	1,731
稅項		17,614	17,614
		<u>21,523</u>	<u>19,3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87,903</u>	<u>754,294</u>
		<u>635,056</u>	<u>803,990</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	121,609	121,609
儲備	11	513,447	682,381
		<u>635,056</u>	<u>803,99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總權益	803,990	818,713
購回本公司股份	—	(2)
本期淨溢利	25,640	4,189
派發去年末期股息	(194,574)	(18,259)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	<u>635,056</u>	<u>804,6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支用之現金淨額	(73,544)	(124,073)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3,725	37,935
融資業務支用之現金淨額	<u>(194,574)</u>	<u>(18,2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254,393)	(104,3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53,610</u>	<u>487,16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99,217</u></u>	<u><u>382,77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99,217</u></u>	<u><u>382,77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按管理層分類，本集團現時由三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成衣業務、自身證券買賣及健康產品業務。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市務及銷售成衣。

自身證券買賣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證券及期貨合約及期權。

健康產品發展 — 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2,806</u>	<u>—</u>	<u>—</u>	<u>2,806</u>
業績	<u>(6,057)</u>	<u>400</u>	<u>—</u>	<u>(5,657)</u>
投資收益				12,030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8,720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 所得淨收益				11,873
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6,489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719)
經營溢利				26,73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96)	(1,096)
除稅前溢利				25,640
稅項				—
本期淨溢利				<u>25,64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健康產品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3,711</u>	<u>—</u>	<u>—</u>	<u>3,711</u>
業績	<u>(7,526)</u>	<u>455</u>	<u>—</u>	<u>(7,071)</u>
其他營運收益				396
投資收益				17,10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2,854
出售其他投資物業之收益				6,665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 所得淨虧損				(3,307)
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1,774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9,747)
經營溢利				8,6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482)	(4,482)
除稅前溢利				4,189
稅項				—
本期淨溢利				<u>4,189</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7	140	(1,366)	2,441
中國	2,739	3,571	(4,291)	(6,405)
歐洲－盧森堡	—	—	31,978	10,129
其他	—	—	415	2,506
	<u>2,806</u>	<u>3,711</u>	<u>26,736</u>	<u>8,671</u>

(3) 其他營運收益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253	1,308
— 證券投資	10,144	16,331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減除不重要支出	350	385
其他收入	76	77
	<u>12,823</u>	<u>18,101</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108	2,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	79
	<u>2,073</u>	<u>2,706</u>

(5) 稅項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運作錄得虧損，故在財務報表內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其他地區所得的收益並不需繳付所得稅，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之估計稅項虧損內入帳，原因為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之趨勢。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之淨溢利25,6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216,090,400股（二零零三年：1,217,240,400股）計算。

期內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四十五天。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184
三十一至六十日	—	94
超逾六十日	147	—
總額	<u>147</u>	<u>278</u>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28	—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	—
超逾六十日	43	43
總額	<u>89</u>	<u>43</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法定股本				
期初及期末結存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發行及繳足				
期初結存	1,216,090,400	1,217,240,400	121,609	121,724
股份回購	—	(1,150,000)	—	(115)
期末結存	<u>1,216,090,400</u>	<u>1,216,090,400</u>	<u>121,609</u>	<u>121,609</u>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1) 儲備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特別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股息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 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39,544	3,467	1,000	18	(115)	997	194,574	242,896	682,381
本期淨溢利	—	—	—	—	—	—	—	25,640	25,640
派發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194,574)	—	(194,57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9,544</u>	<u>3,467</u>	<u>1,000</u>	<u>18</u>	<u>(115)</u>	<u>997</u>	<u>—</u>	<u>268,536</u>	<u>513,447</u>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特別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股息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 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239,778	3,352	1,000	18	(115)	18,259	434,697	696,989
購回本公司股份	(2)	—	—	—	—	—	—	(2)
本期淨溢利	—	—	—	—	—	—	4,189	4,189
派發去年末期股息	—	—	—	—	—	(18,259)	—	(18,259)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9,776</u>	<u>3,352</u>	<u>1,000</u>	<u>18</u>	<u>(115)</u>	<u>—</u>	<u>438,886</u>	<u>682,917</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款項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產生為數23,4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並無使用該等信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繳付董事住所之租金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港元）予一名業主，劉東海先生擁有該物業之實益權益。

租金是以訂立租約時的市場租金價值來釐定。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25,640,000港元淨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5.12倍。為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淨溢利包含了因重估其他投資而產生之未變現淨收益11,873,000港元及因外匯兌換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6,489,000港元。扣減了18,362,000港元未變現收益，本期變現溢利為7,278,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本集團曾於上期中期報告中披露會縮減零售運作及集中資源開拓批發業務。於此轉接期，本期錄得的總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減少905,000港元，即比去年同期減少24.4%。

基於品牌「意式詩」的市場認受性日漸提高，本集團將實行本地化的策略，提供具吸引的寄售條款予本地的百貨商場。務必是以最有效的方式及合理的銷售支出及管理資源去賺取最多的零售機會。

批發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批發網絡，並於中國主要城市舉行展銷會，包括：廣州、北京、福州、重慶、南京、哈爾濱及山西等等。隨著北京新旗艦店的開幕，品牌「意式詩」不但被零售客戶，更被批發客戶認知及認受。本公司因而在各大展銷會中獲得各批發客戶熱烈的反應及取得可觀的訂單。由於春天及夏天是主要的批發季節，本集團相信銷售的改善會反映在下半年度。

隨著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品牌形象及擴闊品種的類別，再配合良好的銷售網絡，董事會對未來的銷售業績抱有信心及表示樂觀。

投資

本集團維持一個均衡風險及年期的穩健投資組合。於期末，本集團錄得11,873,000港元重估其他投資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基於美元的弱勢趨向，本集團將其資產均衡地投資於其他平穩的貨幣上。故此，本集團於期末錄得6,489,000港元之未變現外匯兌換收益。

健康食品

聯營公司之健康食品系列，包括運通補、感冒茶粒、氣血通及精氣神已正式推出市場銷售。由於產品的功效受到大眾認可，聯營公司於工展會期間獲得廣大消費者的熱烈支持，並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本集團亦正與香港多間大學進行若干有關產品功效對肝及膽之臨床測試計劃。在有關產品的功效被証實及公佈後，董事會相信銷售將逐漸上升。

總結

基於本集團之堅穩財務狀況及配合穩定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未來年度能取得滿意成果充滿樂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9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優先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所得之總收益淨額為3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9,217,000港元及價值為403,25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大部份為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還款期為二至三十年或永久（可被贖回）。

鑒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須面對之外匯兌換風險不大，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的資產及無任何或然負債。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之用途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開發售新股之應用分析如下：

	截止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回顧期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累計使用 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 「IXESSE」	5,752	1,248	7,000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廠房及機器	20,202	702	20,904
(c) 發展草本及健康產品	7,148	1,096	8,244
合計	<u>33,102</u>	<u>3,046</u>	<u>36,148</u>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面值0.10港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劉東海	由信託持有（附註）	867,010,000	71.29%
何友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甄妙琮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3%

附註：

此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Linwood」）持有，Linwood之48股股份（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Money Belt」）持有。Money Bel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均由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方式持有，該全權信託人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及證券交易守則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的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給予獎勵及回報予對公司成就作出貢獻的符合資格的參予者。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舊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接納購股權，並於舊計劃採納之日起計的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從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團體之顧問、諮詢人、代理人、客戶、服務提供者、承辦商及商業伙伴，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成員公司曾作出貢獻者，均有資格參與新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A.4.1段之規定訂明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向各董事查詢，有否作出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各董事均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未遵照之上市規定第3.10(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備的要求。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因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視為獨立人士，故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隨著胡先生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該段時間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定第3.10(1)條，即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何友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榮先生、文蒼良先生及何友明先生。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